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中央财政核定的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	追减赣财社指[2020]号（赣市财社字[2020]103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中		此次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中	
			央资金	省级资金		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8670114	449304	327082	122222	467996	345774	122222
章贡区	363665	18846	13719	5127	19630	14503	5127
赣州经开区	186015	9639	7017	2622	10040	7418	2622
蓉江新区	137424	7122	5185	1937	7417	5480	1937
赣县区	580197	30067	21888	8179	31318	23139	8179
南康区	689587	35736	26015	9721	37223	27502	9721
信丰县	684695	35482	25830	9652	36958	27306	9652
大余县	269796	13981	10178	3803	14562	10759	3803
上犹县	290197	15039	10948	4091	15664	11573	4091
崇义县	189988	9845	7167	2678	10255	7577	2678
安远县	380347	19711	14349	5362	20531	15169	5362
龙南县	298655	15477	11267	4210	16121	11911	4210
定南县	195674	10140	7382	2758	10562	7804	2758
全南县	163852	8491	6181	2310	8845	6535	2310
宁都县	730012	37831	27540	10291	39405	29114	10291
于都县	1027366	53241	38758	14483	55456	40973	14483
兴国县	736752	38180	27794	10386	39769	29383	10386
瑞金市	650232	33696	24530	9166	35098	25932	9166
寻乌县	306349	15876	11557	4319	16537	12218	4319
石城县	293473	15208	11071	4137	15841	11704	4137
会昌县	495838	25696	18706	6990	26764	19774	6990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22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

为保障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21〕26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审核确认的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各地实际参保人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

详见附件 1), 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根据赣州市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市统收统支的实际情况, 该项资金全部进入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

二、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2020〕38 号) 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追减《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77 号) 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社指〔2020〕103 号) 中提前下达你县(市、区)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在

165

下达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时，应在指标系统、监控系统录入环节中的“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标签下选择“是”进行标注。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监控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安装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完善绩效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中央财政核定的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追减赣财社指〔2020〕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		此次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石城县	293473	15208	11071	4137	15841	11704	4137